《浙江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浙发改高技〔2009〕1023号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省级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以下简称‘省工程实验室’）是为提高我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突破产业结构调整和重点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装备制约，强化对全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依托省内企业、转制科研机构、科研院所或高校等设立的研究开发实体。

 　　第三条省工程实验室的主要任务：开展我省重点产业核心技术的攻关和关键工艺的试验研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高技术产业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性前瞻性技术研发，以及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培养工程技术创新人才、促进重大科技成果应用、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等。

 　　第四条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目标：建立国内先进的产业技术研发试验设施，形成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结构合理的创新团队，构建长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成为应用研究成果向工程技术转化的有效渠道、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支撑平台。

 　　第五条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原则：

 　　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围绕我省重大工程建设和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加强关键技术供给，提升产业持续发展能力。

 　　省工程实验室要具有明显的专业技术特色、突出的产业技术优势和高水平的创新团队，体现高水平、专业化。

 　　省工程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研发基础和条件，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以增量投入带动原有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

 　　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要充分发挥我省产学研等各方优势和积极性，可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有效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

 　　第六条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是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

 　　（一）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省工程实验室有关政策，指导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评审、审批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三）组织省工程实验室的运行评价。

 　　（四）采用多种方式扶持省工程实验室发展。

 　　第七条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省属企业、在浙中央管理企业是省工程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省工程实验室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按照有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施省工程实验室建设。落实省工程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支撑条件，筹措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省工程实验室正常运行。

 　　（二）承担国家、省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省工程实验室的开放和共享，为国家和省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三）按照有关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省工程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九条拟申请省工程实验室的单位，应根据省发改委发布的建设领域等要求，编写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条申请省工程实验室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长期从事相关领域的研发，具有主持省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的经历，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

 　　（二）申请单位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相应的技术创新团队，拥有一批能够带动省内产业发展的高水平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三）提出的省工程实验室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目标合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规范。

 　　（四）符合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主管部门对有关条件进行审查后，将符合要求的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报送省发改委。

 　　第十二条省发改委组织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可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进行评审。经综合研究后批复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并对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第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批复实施省工程实验室建设。待达到批复目标后，申报单位应及时编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省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四条省工程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机制。省发改委可委托相关中介评价机构不定期对省工程实验室进行运行评价。

 　　省工程实验室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相关研发工作的情况；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研发试验设施建设和利用情况；产学研合作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对省工程实验室的保障作用等。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十五条省工程实验室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

 　　被评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工程实验室，省发改委将根据发展需要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并优先申报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被评为基本合格的省工程实验室，省发改委将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被评为不合格的省工程实验室，将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省发改委可根据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等需要以及省工程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对省工程实验室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十七条省工程实验室应严格执行经省发改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实验室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省发改委备案；（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实验室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改委审核。

 　　第十八条有关省工程实验室管理的其他要求按照《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省工程实验室统一命名为：“XX浙江省工程实验室”。

 　　第二十条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省工程实验室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项目摘要

 　　二、项目建设的依据、背景与意义

 　　三、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1、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

 　　2、技术发展的比较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1、省工程实验室拟突破的技术方向

 　　2、省工程实验室的主要功能与任务

 　　3、省工程实验室的近期和中期目标

 　　五、组织机构、管理与运行机制

 　　1、法人单位概况

 　　2、省工程实验室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3、主要技术带头人、管理人员概况及技术团队情况

 　　4、运行和管理机制

 　　六、建设方案

 　　1、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实施进度与管理

 　　3、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七、项目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2、社会效益分析

 　　八、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九、相关文件所要求的附件、附图、附表

《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浙发改高技〔2009〕1036号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和规范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浙江省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对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中心”）的申报、审核、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省工程中心，是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根据建设创新型省份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需求，以提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目标，组织省内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的研究开发实体。省工程中心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省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培育、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出发点，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搭建产业与科研之间的“桥梁”，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

 　　第四条省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我省不同行业发展的需求，研究开发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急需的关键共性技术；

 　　（二）以市场为导向，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具有重要市场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和系统集成；

 　　（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我省产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其技术产品和装备；

 　　（四）通过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开展国内外合作交流，促进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省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

 　　（一）根据我省行业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

 　　（二）主动组织、参与全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省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将承担省有关部门任务所形成的技术成果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起到科研与产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六条省发改委是省工程中心的组织部门，负责制定并发布省工程中心有关政策文件，指导、组织省工程中心的审核、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发改部门，省属企业、在浙中央管理企业是省工程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省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省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八条拟申请省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需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省发改委发布的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省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鼓励省工程中心采用公司独立法人的组织形式或其他合理有效的组织形式；

 　　第十条　鼓励由省内相关领域的优势科研单位、高校、企业、社会投资机构联合申请建设工程中心。鼓励省内跨地区、跨行业，以及以省内为主联合省外重点科研院所、企业的建设形式，促进区域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鼓励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提出的申请，将符合条件的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及相关申报文件报送省发改委。

 　　第十二条　省发改委受理主管部门提出的申报文件后，可视情况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申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可要求申报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

 　　省发改委综合各方面意见，经研究后择优批准并命名。

 　　第十三条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省工程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稽察、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四条省工程中心达到预先设定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及时编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向省发改委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省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改委不定期对省工程中心进行评价。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评价优秀和良好的省工程中心，省发改委将根据发展需要择优对其后续的创新能力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可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对于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的省工程中心，省发改委将给予警告，并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整改。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中心，省发改委撤销其省工程中心称号。评价的指标体系和具体要求另行制订。

 　　第十六条　省工程中心应严格执行经省发改委批复的申请报告。如出现以下两种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及时报告：（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报省发改委备案；（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省发改委审核。

 　　第十七条　省工程中心命名统一为：“××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省工程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一、摘要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2、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3、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4、本领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5、建设工程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申报单位概况和建设条件

 　　1、申报单位概况

 　　2、拟工程化、产业化的重要科研成果及其水平

 　　3、与工程中心建设相关的现有基础条件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1、工程中心的主要发展方向

 　　2、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3、工程中心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思路

 　　4、工程中心的预备期和中长期目标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1、工程中心的机构设置与职责

 　　2、工程中心的运行机制

 　　六、建设方案

 　　1、规模与建设地点（包括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

 　　2、实施进度与管理

 　　3、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七、经济和社会效益初步分析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附件

 　　1、工程中心法人营业执照或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工程中心章程

 　　3、前期科技成果证明文件

 　　4、其它配套证明文件等